

2018 年长沙学院财政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沙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办法〉的通知》（长政发〔2015〕4号）和《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19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长财绩〔2019〕4号）等文件精神，长沙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19年6月3日至2019年6月6日对长沙学院主管的2017年秋季学期高校国家助学金中央和市级补助专项、2018年高校国家奖助学金中央和省级专项、教学业务费、2017年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专项、代收书籍费专项、高层次人才引进专项、教学科研设备采购专项、硕士点建设专项、2017年湖南省高校学科（专业群）建设专项、2018年第一批高校“双一流”建设专项、科技创新专项、行政图书馆学生公寓家具设备专项、图书馆礼堂校园主干网改造项目建设专项、大院运行专项、零星工程维修专项、2018年地方高校生均拨款奖补专项、图书资源与期刊专项、长沙学院科研经费专项实施

了绩效评价。评价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从预算决策、预算执行、预算监督、项目决策、资金使用、财务管理、项目管理和项目绩效完成等方面对项目进行了综合评价。现将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价情况

（一）组织评价小组

依据长沙市财政局文件要求，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明确了分管领导和具体负责人，长沙市财政局绩效处相关联络人员为绩效评价组工作成员，负责组织、协调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湖南天信兴业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协议全程参与并做好绩效评价前期工作准备和实施。

（二）评价时间

2019年6月3日至2019年6月6日为本次长沙学院财政专项资金重点绩效评价工作时间。

（三）评价程序

本次绩效评价以项目支出为重点，重点评价2018年度长沙学院财政专项资金绩效情况。根据《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长沙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操作规程(试行)〉的通知》(长财绩〔2015〕2号)文件精神，绩效评价工作分为前期准备、评价实施、情况反馈、报告形成和资料归档五个阶段。

（四）项目抽查涉及区县及项目单位、数量、金额及比率

选取了长沙学院2017年秋季学期高校国家助学金中央和市

级补助专项、2018 年高校国家奖助学金中央和省级专项、教学业务费、2017 年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专项、代收书籍费专项、高层次人才引进专项、教学科研设备采购专项、硕士点建设专项、2017 年湖南省高校学科（专业群）建设专项、2018 年第一批高校“双一流”建设专项、科技创新专项、行政图书馆学生公寓家具设备专项、图书馆礼堂校园主干网改造项目建设专项、大院运行专项、零星工程维修专项、2018 年地方高校生均拨款奖补专项、图书资源与期刊专项、长沙学院科研经费专项等 18 个项目进行了现场评价，现场评价金额为 21,819.49 万元。现场评价项目个数占总项目个数（18 个）的比重为 100.00%；现场评价金额，占总项目金额（23,704.62 万元）的比重为 92.05%。

（五）其他情况

1、资料提供情况

本次主管部门及各项目被评价单位，绩效评价资料均能按照《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19 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长财绩〔2019〕4 号）文件要求提供，无不配合情况发生。

2、单位接受评价情况

在整个评价过程中，主管部门积极配合，均能及时、完整、准确的提供相关资料。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依据

依据《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长沙学院图书馆建设项目立项的批复》（长发改〔2014〕607号）、《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长沙礼堂（学生活动中心）建设项目立项的批复》（长发改〔2014〕608号）、《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长沙学院电力增容改造项目立项的批复》（长发改〔2015〕252号）、《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长沙学院校内主干供电网和楼栋内供电线路升级改造立项的批复》（长发改〔2015〕664号）、《湖南省普通大中专学院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办法》（湘发改价费〔2015〕648号）等立项文件，2018年预算安排数为23,704.62万元，共涉及18个专项，由长沙学院主管。

（二）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财政专项资金的支持，2018年度将完成学院教学条件的改善，基础教学实验设备水平提高，科研平台服务学生面积扩大，专业能力实践基地数量和规模均得到扩充，为学院全面推进实验实践体系的改革创造硬件条件，进一步完善实验室管理，在教学实施方案中增加实验实践教学环节，使其课时占总课时的比例增加，全面改变教学模式，最终达到提高学院办学质量的目标。同时将提高学生素质和能力培养效果，促使学生实验积极性提高，基本技术、基本方法熟练、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培养得到加强，最终培养出知识面较宽、实践能力强、具有创新精神、综合素质高的应用型高级专门人才，达到学院人才培养目标定位的要求。

三、项目资金情况

(一) 预算安排和实际执行情况

2018年度长沙学院财政项目资金的预算安排数为23,704.62万元，其中：本经费拨款21,036.11万元，上年结转2,668.51万元；实际到位资金23,704.62万元。项目资金到位率为100%。

(二) 资金的拨付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

2018年度财政共拨付专项资金23,704.62万元，实际支出21,819.49万元，年末结余1,885.13万元。项目资金使用比率为92.05%。项目资金预算与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评价项目		涉及的指标文号	本经费拨款	上年结转	2018年预算金额合计	2018年使用金额合计	资金结余
一、国家奖助学金	1、2017年秋季学期高校国家助学金中央和市级补助资金	长财教指[2017]127	0.00	261.84	261.84	261.84	0.00
	2、2018年高校国家奖助学金中央和省级资金	长财教指[2018]007/ 长财预[2018]001/ 长财教指[2018]116	1,502.05	0.00	1,502.05	1,384.58	117.47
二、教育教学业务	3、教学业务费	长财预(2018)001/ 长财预[2017]001	2,000.00	34.35	2034.35	1,947.53	86.81
	4、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	长财教指[2017]155/ 长财教指[2017]183	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0.00
	5、代收书籍费	-	1,592.77	0.00	1,592.77	1,261.61	331.16
	6、高层次人才引进	长财预(2018)001	1,000.00	0.00	1,000.00	910.40	89.60
	7、教学科研设备采购	长财预(2018)001	510.00	0.00	510.00	439.86	70.14

评价项目		涉及的指标文号	本经费拨款	上年结转	2018年预算金额合计	2018年使用金额合计	资金结余
二、 教育教学业务	8、硕士点建设经费	长财预〔2018〕001	560.00	0.00	560.00	520.00	40.00
	9、2017年湖南省高校学科(专业群)建设经费	长财教指〔2017〕182	0.00	500.00	500.00	500.00	0.00
	10、2018年第一批高校“双一流”建设专项资金	长财教指〔2018〕029	400.00	0.00	400.00	230.14	169.86
	11、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长财教指〔2018〕018	276.41	0.00	276.41	276.41	0.00
	12、长沙学院科研经费专项	长财教指〔2017〕136/ 长财企字〔2017〕039	0.00	772.32	772.32	772.32	0.00
	13、2018年地方高校生均拨款奖补专项	长财教指〔2018〕040	1,290.00	0.00	1,290.00	664.88	625.12
	14、图书资源与期刊	长财预〔2018〕001	400.00	0.00	400.00	345.48	54.52
三、 工程建设	15、行政图书馆学生公寓家具设备专项	长财预〔2018〕001	500.00	0.00	500.00	404.97	95.03
	16、图书馆礼堂校园主干网改造项目建设专项	长财教指〔2018〕007/ 长财教指〔2018〕086/ 长财教指〔2018〕110/ 长财教指〔2017〕114/ 长财教指〔2018〕067	7,448.72	0.00	7,448.72	7,407.25	41.47
四、 后勤服务	17、大院运行专项	长财预〔2018〕001	1,680.00	0.00	1,680.00	1,640.53	39.47
	18、零星维修	长财预〔2018〕001	1,876.16	0.00	1,876.16	1,751.69	124.48
合计			21,036.11	2,668.51	23,704.62	21,819.49	1,885.13

（三）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项目资金的管理及使用，长沙学院依据《长沙市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长政办发〔2011〕91号）结合该校的实际情况制定了《长沙学院项目经费管理办法》（长大法〔2013〕68号）等资金管理制度，由学院计财处作为专项资金管理的职能部门，在分管校领导下，对学院专项资金行使全面管理职责及财务核算工作。

四、项目单位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2018年长沙学院整体支出46,852.63万元，基本支出25,033.14万元，项目支出21,819.49万元。

（一）基本支出

2018年长沙学院基本支出预算金额23,502.76万元，实际金额25,033.14万元，基本支出实际比预算增加1,530.38万元。

2018年长沙学院基本支出预决算对比数据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初预算	2018年决算	比预算增减额
工资福利支出	20,630.42	22,273.57	1,643.15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66.11	1,391.94	-274.17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206.23	1,367.63	161.40
合计	23,502.76	25,033.14	1,530.38

长沙学院是经费包干单位，学院的预算调整都是内部各项目之间的调整，未追加预算。学院所有部门预算的调整，全部

依据政策，报财政相关部门审核批准后实施。基本支出预算增加主要体现在工资福利支出增加，相对 2018 年初预算增加了 1,643.15 万元。主要有以下几个原因：

1、工资基数的增加，根据长沙市政府 2018 年学院教职工增加了基本工资，相应的社保和公积金缴费基数也有提高。

2、教职工人数的增加，2018 年的预算是在 2017 年 9 月份编制，2017 与 2018 年新增人员未纳入 2018 年预算。2018 年度学院基本支出 25,033.14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2,273.57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88.97%，主要用于学院教职工基本工资、津补贴、绩效工资、奖金和社会保障缴费等；商品和服务支出 1,391.94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6.24%，主要用于学院的办公经费、劳务费、维修（护）费以及三公经费等方面；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367.63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5.46%，主要用于离休费、退休费等方面。

2018 年学院基本支出中的“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远低于预算数，同时也小于 2017 年实际支出数。具体情况如下：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33.4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 59.08 万元，减少 43.34%；出国经费 51.9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 58.34 万元，减少 10.97%；公务接待 5.0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 29.00 万元，减少 82.68%。主要是因为学校大客车（黄标车）报废，减少了费用支出；学校没有实施公务用车改革，教职工公务活动开的私家

车，没有报销相应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上年度决算支出	本年预算数	本年决算支出	超预算（负数为节约）	
				金额	占比
因公出国（境）费用	58.34	107.00	51.94	-55.06	-51.46%
公务接待费	29.00	17.00	5.02	-11.98	-70.47%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59.08	131.80	33.47	-98.33	-74.61%
合计	146.42	255.8	90.43	-165.37	-64.65%

（二）项目支出

2018年长沙学院项目支出预算金额10,685.74万元，支出金额21,819.49万元，其中纳入决算支出金额20,557.88万元，不纳入决算的往来款支出金额1,261.61万元，比预算增加11,133.75万元。主要是因为，年初部门预算是市本级预算，没有包括上级专项收支、上年结转资金支出和转移支付，而部门决算包括了上级专项收支、上年结转资金支出和转移支付。

2018年长沙学院项目支出21,819.49万元，其中国家奖助学金支出1,646.42万元，占项目支出的7.55%，主要用于学生奖学金、助学金发放；教育教学业务支出9,373.60万元，占项目支出的42.96%，主要用于学院的教材采购、军训服装采购、学生医保缴纳、硕士点建设、教学业务等各项支出；资本性支出（工程建设）支出7,407.25万元，占项目支出的33.95%，主要用于学院教学实验楼、图书馆、礼堂和电力增容改造等基本建

设项目；后勤服务支出 3,392.22 万元，占项目支出的 15.54%，主要用于学院日常和重点维修项目和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和更新方面。

五、项目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

财政预算按照资金使用性质划分，而长沙学院则是根据职能划分。根据《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单位应当根据内设部门的职责和分工，对按照法定程序批复的预算在单位内部进行指标分解、审批下达”。长沙学院对财政资金按照内部职能分工进行指标分解、审批下达，职能划分具体如下：

基建项目由基建处负责，基建项目由基建处统筹管理，项目施工管理、前期报建及招投标工作。

后勤项目由后勤处负责，零星维修大多是根据师生报修安排的，而大型维修完全是按程序报学院党委审定后再立项进行的；教学项目由教务处负责，教务处对全校教学运行、教学检查与评估、实践教学管理、教学仪器购置、教材建设、产学研合作教育等工作进行组织、管理和协调，下设教学运行科、实践教学科、学籍科、教研教改办、教材室及中控室。

科研项目由科技处负责，科技处每年按各类科研项目申报时间进行项目申报组织，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科研管理政策及各立项单位相关流程和要求进行项目管理。

资产采购项目由资产处负责，资产处每年根据财政局工作要求，组织各单位申报资产配置计划和政府采购预算，汇总分析申报数据，按要求提交学院相关领导审核后向财政局业务部门上报数据。

人事处负责学院的师资队伍建设和劳动人事管理，研究制定并组织实施师资队伍建设规划，制定年度用人计划，做好人才引进工作。

图书项目由图书馆负责，图书馆承担的主要职责是：整合、传递学科资源信息，为全校的教学、科研提供文献信息服务；搜集、整理与保存文化典籍和纸本文献；建设长沙学院数字图书馆工程，开展数字资源服务，图书馆的专项资金主要用于购置校内图书馆的各种馆藏文献。采购内容包括：1、纸质图书；2、纸质期刊、报纸；3、数字资源。图书馆项目资金管理由馆长负责，严格按照学院采购管理办法执行，做到专款专用。各类馆藏资源的采购由图书馆相关职能部门，根据学院的专业发展、重点学科建设、系部推荐提出方案，经专家论证，实行政府招标采购，严格规范采购的各个环节；研究生学院负责学院的学科建设与管理，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立项建设等工作。根据学院重点学科建设管理办法，凝练学科方向，高效组织，详实统计，开展学院各省级和校级应用特色学科年度建设情况调研。

网络与现代教育技术中心负责学院校园网运行维护和信息

化项目的建设。组织实施“校园网改造项目”、“校园网站群升级改造系统集成服务”、“校园网 VPN 项目”和“车辆测速、人脸识别、监控增点及维保采购”等项目的专家论证、财评审计、政府采购等流程。

（二）项目管理情况

长沙学院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至 5 月 30 日，由各主管处室牵头成立绩效自评复核小组，对纳入绩效自评范围的资金项目全面进行绩效评价复核。对项目资金进行资料复核，后续对督查情况进行了汇总并形成了书面督查情况报告。

六、制度建设和各项法律法规制度的执行情况

（一）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完善和执行情况

为保证和规范各项目资金的使用，长沙学院制定了相关管理办法和指导性文件：《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项目经费管理的规定》等，在实际工作中较好执行上述制度。

（二）项目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完善和执行情况

为保证和规范项目的管理，长沙学院制定了相关管理办法和指导性文件：《基本建设管理实施办法》、《基建维修工程变更及签证管理办法》、《维修项目管理办法》、《教学仪器设备维修管理办法》、《长沙学院办公用品采购管理办法》、《长沙学院仪器设备管理办法》等，在实际工作中较好执行上述制度。

七、项目的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分析

长沙学院始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坚持“办学以教师为本、教学以学生为本、管理以服务为本”的理念，践行“力学笃行”的校训，致力于建设适应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综合办学实力居于同类院校前列、特色鲜明的地方大学。2018年度，学院按照上级党委、政府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的决策部署，围绕自身发展需求，认真落实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各项任务和2018年学院的重点工作计划，履职及履职效益情况如下：

（一）高校思想政治建设得到进一步强化

新进思政课教师3名，辅导员6名获湖南省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优秀组织奖”和个人三等奖，1名辅导员获湖南省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提名奖。大力推进网络思想政治工作，全面组织实施湖南省“易班网”项目建设，新媒体矩阵“两微一端”的思想引领作用进一步强化。深入推进大学生思想道德素质提升工程项目建设和湖南省高校思想政治教育研究项目建设，新立项省级项目7项，获辅导员名师工作室建设项目1项。获湖南省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展示活动竞赛二等奖1项，三等奖2项，省大学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暨第四届大学生思想政治理论课研究性学习成果展示竞赛一等奖1项。1名教师入选“全国高校思政课教师2017年度影响力提名人物”。

对内对外宣传工作和校园文化建设进一步加强。校园新闻网发布稿件 480 余篇，出版《长沙大学学报》10 期，官方微信平台推送资讯 300 余条。《中国教育报》、“光明网”、“中新网”、《湖南日报》《长沙晚报》、湖南教育电视台等主流媒体报道学院 90 余次，学院的社会影响不断扩大。完成长沙市深化创建全国文明城市迎检工作，获评 2018 年度“湖南省文明高等学院”。

（二）开展实践育人模式，培养出一批优秀团队

积极推进“全国高校实践育人创新创业基地”建设，精心组织大学生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护中华古建”社会实践团获得团中央优秀实践团队和优秀报道奖，视频“千年下灌”获团中央千校千项百佳创意短视频，艺术设计学院获井冈山专项全国优秀实践团队；获评湖南省社会实践优秀团队 2 个。获湖南省 2018 年“创青春”大学生创业大赛银奖四项、铜奖五项。

（三）推动学科建设的发展

一是面向地方调整优化专业结构，积极推进与马栏山视频文创产业园管委会、湖南电视台共建马栏山视频文创学院筹建工作，新申报“影视摄影与制作”、“数字媒体技术”等本科专业。完成 3 个省级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的中期检查工作。积极推进通信工程、土木工程专业认证试点工作。

二是全面推进课程信息化改革，通过校校合作、校企合作等联合开发在线精品开放课程，构建了国家级、省级和校级三

级精品在线课程体系。在中国大学 MOOC 上开设慕课 1 门，立项省级精品在线开放建设课程 5 门。《嵌入式系统基础》等 5 门课程探索了智慧教室研讨式教学改革。积极探索新形势下的课程免修及考核评价方式改革。

（四）推进实践教学模式，强化学生实践能力

实验室建设项目投入总预算达近 1,000.00 万元。立项大学生研究性学习与创新性实验项目省级项目 27 项，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实验项目 10 项。获批省普通高校创新创业教育中心和基地 4 个。强化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培养，学科竞赛取得优异成绩，获省级以上各类奖励 398 项（含体育比赛项目）。其中全国奖项 106 项，全省奖项 292 项，在湖南省教育厅纳入统一管理的 16 项赛事中（不含体育和学会级项目），共获得 170 个奖项。特别是获得“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奖项 19 项，第十二届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三等奖 2 项，全国大学生英语演讲比赛一等奖 1 项，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三等奖 3 项，取得了历史性的好成绩。

（五）提升学院高等教育的办学水平

有序推进迎接审核评估有关工作。加强课堂教学管理，强化监控，确保课堂教学秩序的正常稳定运行。加大对课堂教学秩序的巡查力度，规范教师教学行为，处理教学差错和教学事故共 11 起。组织每学期期初、期中教学工作检查与评估，开展

教师听课评课活动 80 次，开展了教研室活动、作业、答疑辅导等日常检查工作。认真做好教学数据采集、教学质量报告编制工作。

（六）为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提供了保障

完善学生管理服务制度机制。加强学生公寓园区管理，建立校院两级文明寝室督查体系。加强特色成长辅导室建设，合力层层落实五级防控，推进省大学生心理素质提升示范校建设。严格审核、提高资助工作精准性，全年共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3873 名，占比 27.04%。共有 2270 名学生获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以及校设专业奖学金，全年共计发放奖、助、贷、勤、免、补及社会助学资金共计 2,448.00 万元。加强招生与就业创业指导工作，认真落实就业工作“一把手工程”。2018 年在省内文科投档线 557 分，高于本二批控制线 31 分；省内理科投档线 498 分，高于本二批控制线 48 分，共录取新生 3634 人。共举办各类招聘会 337 场，提供岗位数 11496 个，2018 届毕业生总数 3074 人，初次就业率为 86.69%。加强就业创业课程建设与教材开发，开展创新创业师资培训工作，创新创业机制不断完善。

（七）拓宽学生的国际视野、培养学生的跨文化素养

坚持开放办学，加强合作交流，紧跟国家战略部署，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推进共建“一带一路”教育行动》文件精神，

重点拓展与“一带一路”国家高校的交往，与马来西亚、波兰等国多所学院签订合作协议。接待国外来访团体 20 余批次。新聘外籍教师 2 名。选派二级学院骨干教师 12 名赴美国劳伦学院进行研修。选派 16 名学生赴海外合作大学交流，40 名学生参加暑期赴美国、日本带薪实习项目。

（八）落实“双一流”建设，整体提高高等教育的发展

学院入选湖南省“双一流”高水平应用特色学院，生物学、机械工程、材料科学与工程、信息与通信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工商管理、设计学等 7 个学科获评湖南省“双一流”应用特色学科。

（九）推动科技创新事业的发展

学院全年立项纵向项目 141 项，经费合计 1,192.50 万元；横向项目立项 22 项，项目立项经费 152.65 万元。其中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9 项，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2 项，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 6 项。获得专利授权 82 项，3 项发明专利实现成果转化。教师发表学术论文 561 篇，其中高水平学术论文 151 篇（含 SCI、EI 来源期刊论文 65 篇）。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科研项目管理。13 项国家自科基金项目获批结题；2 项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获批结题，结题等级均为优秀。学院立项“大学生科技创新项目计划”78 项，资助金额 25.00 万元。组织学生参加长沙市大学生科技创新创业竞赛，获得本科组二等奖 1 项、优胜奖 4 项，学院获评“优秀参

与单位”。举办“长沙市长沙学院政产学研对接活动”专场，15个合作项目进行了现场签约，签约金额 2,037.00 万元。

（十）促进师资队伍培养，提升教学能力

修订《长沙学院引进海内外优秀博士实施办法（试行）》，进一步提高优秀博士的引进待遇，全年完成计划 57 人，引进学科方向带头人 3 人，博士研究生 31 人，硕士研究生 23 人。加强青年教师培养培训，修订教师进修培训管理办法，选派 27 名教师攻读博士学位、国内外访学或从事博士后研究，选派 100 余名教师参加各类业务培训。做好各类人才遴选工作，确定 5 人为 2018 年湖南省普通高校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

（十一）高效完成各项服务工作，确保教育教学及生活设施的正常使用

制定了《长沙学院章程实施工作细则》；教学实验楼项目已投入使用，电力增容改造已完成并投入使用；全面完成各项维修工作任务，完成第四学生食堂提质改造工程；新增校园视频监控探头 121 个，新建 3 个车辆测速点，4 套人脸识别系统，实现学院应急指挥中心与长沙市公安 110 报警服务台联网，发案率明显下降，师生满意度明显提升，获评 2018 年度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单位、长沙市单位内部治安成绩突出单位；严把食品安全关，全年未出现食品安全事故；实施信息化项目归口管理，完成校园网改造项目；进一步

健全反应灵敏的安全稳定预警网络，校园重点要害部位视频全覆盖；学院继续推进教育阳光服务平台建设，本年度内，约 6000 师生通过阳光服务平台进行报修、投诉和咨询等，平台共计受理有效信息 15275 条，信息受理量同比增加 14.7%，94.3% 的受理事项能在 7 个自然日内办结，既方便师生又提高行政效率，降低行政成本；进一步做好学杂费催缴工作，开通线上缴费和微信、支付宝缴费，方便学生缴费；完成学院教学科研、重点基建维修等配套项目的政府采购，全年学院新增固定资产 6529 台（套），价值 4,422.62 万元；完成财务预算执行情况审计、经济责任审计、专项审计和其他项目共 7 项，提出审计建议 21 条；完成基建、修缮工程项目等审计 200 项，审减金额 486.84 万元；完成本年度纸本图书、期刊、数字资源的采购、验收工作，完成 1561 种、4453 册图书的加工著录工作。

八、存在的问题

1.项目资金结转结余较大，项目预算支出完成率偏低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学院的项目资金已确认支付 21,819.49 万元，年末结余 1,885.13 万元，项目资金使用比率为 92.05%。部分项目的结余较大，资金使用率偏低，如：2018 年第一批高校“双一流”建设专项资金为 400.00 万元，结余 169.86 万元。

2.项目资金使用的界限不清晰

资金支出未严格按照项目的使用范围执行，而是一定程度上将项目资金整合统筹使用。依据 2017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等五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提出加快推进高等教育领域“放管服”改革。为此，教育部有关部门负责人就《意见》有关情况进行了解释说明：针对“完善和加强高校经费使用管理”内容明确各高校通过尽快完善资金管理办法、采取额度管理、自主调整等措施，由高校在批准的预算额度内、在不改变项目资金用途的前提下，自主统筹使用项目资金。其中硕士点建设专项安排预算资金 560.00 万元，在抽查支付凭证过程中，我们发现部分费用的列支与项目资金用途并无相关性，如：2018 年 5 月 480#凭证支付对口帮扶龙山县大安乡翻身村扶贫资金 500.00 万元中有 40.00 万元从硕士点建设经费中列支，如：2018 年 4 月 140#凭证支付长沙学院后勤处树木清移费 2.79 万元；科技创新专项安排预算资金 276.41 万元，在抽查支付凭证过程中，我们发现部分费用的列支与项目资金用途并无相关性，如：2019 年 7 月 9#凭证支付“长沙学院校园网站群升级改造”32.96 万元，而根据关于采购“长沙学院校园网站群升级改造项目”报告内容表述该项目资金应从学校“2017 年信息化建设专项”预算经费中支出。

3.项目资金的财务管理系统核算口径不一致

学院现有两套财务管理系统，一套是财政业务信息平台，一套是高校财务管理信息平台。

财政业务信息平台根据财政部门要求统一安装使用，执行相关财政管理制度，用于日常财政资金预算下达、计划申报、国库集中支付、决算数据取数等，支出科目按部门预算进行经济分类。

高校财务管理信息平台根据教育部门要求统一安装使用，执行高校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制度，用于校内所有资金预算控制、会计核算、报表管理和财务分析等，按高等学校会计制度设置科目并进行会计核算。

由于学校项目多，资金量大且有中央、省、市三级资金来源，经费支出时，学校财务部门在学校财务系统中进行账务处理，形成记账凭证，然后通过财政业务信息平台办理国库集中支付。两个系统的科目核算口径不一致，导致财务人员在查找国库集中支付支出的记账凭证时可能会遇到困难。

4.项目实施进度迟缓，资金使用绩效不佳

经现场评价发现，存在工程建设类项目实施进度滞后，一定程度影响了相关项目及时发挥效益和效果。如：长沙学院图书馆、礼堂等场所暂未对师生全面开放，项目效益未得到发挥，长沙学院图书馆建设项目于2014年9月22日获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立项批复，根据项目施工进度计划，预计2018年4

月 30 日完成主体工程建设及验收，2019 年 1 月 10 日完成竣工验收交付使用，而项目实际施工进度为 2018 年 5 月 8 日完成主体工程验收，截至 2019 年 6 月 6 日现场评价日，已基本完成相关配套及附属工程建设，相关设备设施调试安装工作正在开展之中，尚未完工验收交付使用，预计 2019 年下半年可以投入使用；长沙学院礼堂（学生活动中心）建设项目于 2014 年 9 月 22 日获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立项批复，根据项目施工进度计划，预计 2017 年 8 月 10 日完成主体工程建设及验收，2019 年 1 月 20 日完成装饰及室外附属工程竣工验收，而项目实际施工进度为 2018 年 1 月 11 日完成主体工程验收，装饰及室外附属工程截至 2019 年 6 月 6 日现场评价日，已基本完成相关配套及附属工程建设，相关设备设施调试安装工作正在开展之中，尚未完工验收交付使用，预计 2019 年下半年可以投入使用。

5.项目固定资产未全面清查盘点，盘点率偏低

长沙学院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16 日对全校资产进行抽盘，对生环院、影传院进行全盘，对其他 41 个院系及实验室各抽取 20 台固定资产进行抽盘。该次固定资产清盘共盘点固定资产 10989 项，截止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学校固定资产共 100501 项，盘点比例仅 10.93%。固定资产盘点比例过低，无法保证学院资产完整性。

6.高等教育逐步体现出“市场化”趋势，毕业生存在长期

发展过程中竞争力趋于劣势

通过《2018年中国大学毕业生薪酬水平排行榜 TOP200》湖南6所入围大学-中南大学、湖南大学、湘潭大学、长沙理工大学、湖南农业大学、湖南中医药大学毕业生薪酬均值情况为2017届平均月薪5,417.00元、2015届平均月薪6,465.00元、2013届平均月薪7,819.00元，而长沙学院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汇总统计毕业生平均月薪为2017届平均月薪5,500.00元、2015届平均月薪6,700.00元、2013届平均月薪7,500.00元，与2018年湖南入围的6所高校毕业生薪酬均值相比较，除2013届毕业生薪酬均值有所低于6所高校毕业生薪酬均值外，2017届、2015届毕业生薪酬较为理想，结合大学排名影响力中所包含的中央级媒体报道量、网络媒体报道量、论坛博客微信微博数据、教学与科研人员数量、研究与发展人员数量、科技经费、课题数量、论文数量、科技转化收入等多个维度考量，使得长沙学院毕业生薪酬待遇属中间水平，需不断加大对学生的教育力度，使学生培养得到进一步提升。

7.项目固定资产盘点后未进行财务处理

经现场评价发现，长沙学院盘点出一批待报废的固定资产，未先转入“待处置资产损益”，根据《高等学校会计制度》规定：“对于清查发现待报废的资产，应先转入‘待处置资产损益’，再报经财政部门，经批准后再进行下一步账务处理”。如：软件工

程实验室仪器设备情况抽查表中资产编号为 2010197300 的图型工作站抽查情况为待报废；计算机基础实验室仪器设备情况抽查表中资产编号为 2009064900 的联想电脑抽查情况为待报废；数计学院设备情况抽查表中资产编号为 2008891900 的调试服务器、编号为 2009583400 的复印机抽查情况为待报废；外语学院办设备情况抽查表中资产编号为 2009594100、2012060600 的计算机抽查情况为不能使用等。

8.长沙学院校园秩序管理未落实到位

经现场调查，外来人员在进入长沙学院时，无需出示相关证件或者进行登记，违反了长沙学院校园秩序管理规定。从而将给老师、学生带来危险隐患，如：飞驰乱窜的外卖或者其他社会车辆，传销人员入校对学生们下手，甚至可能发生对学生们实施偷窃、抢劫、打架斗殴、强奸等乱象。

9.学生后勤保障存在管理不到位的情况

现场对学生的问卷调查中，评价人员自学院抽取 200 名学生对学院的基础设施、食堂及公寓等后勤保障情况进行满意度调查，其中对食堂满意度为 83%，对基础设施及公寓质量满意度为 87%，学生集中反馈公寓阳台维修不及时，下雨天经常漏水等问题。

九、相关建议

1.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

为今后加强和规范部门单位结转结余资金的管理，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出以下管理工作建议：

一是进一步加强部门单位对项目预算的前期论证和筹划准备工作，如实反映项目申报的真实性，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和付款进度，确保项目及时完工发挥效益。

二是加大对部门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结余资金的清查清收力度，财政部门应对辖属预算单位实有账户中的结余资金性质进行仔细甄别，对属于财政性的存量资金通过收回财政或抵顶部门预算等方式进行盘活，以减轻财政支出压力。

三是细化预算编制，增强部门预算编制完整性和科学性。进一步明确规范细化资金的使用范围，界定清楚专项资金使用边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压减年末结余资金规模，提高预算完成率。

四是推行项目预算支出绩效考评工作。将绩效考评结果与部门履行职能的需要以及部门项目支出预算安排结合起来，预算安排的项目考核没有达到绩效目标要求的将核减或取消项目，从而进一步加强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来提高部门使用财政资金的绩效意识，强化部门支出责任，为财政支出结构优化和财政政策的调整提供参考依据，使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工作向着“拓展范围、提升质量、扩大影响、支撑管理”的总体目标进行推进。

2.加强专项资金使用过程的监督管理

目前职能部门在资金监管上存在着“四多四少”现象：突击检查多，日常监督少；事后监督多，事前、事中检查少；对某一项目或环节检查多，全方位、全程跟踪监督少；规定强调的多，深入调查解剖的少。我们认为，长沙学院应根据各类型项目资金用途，结合自身情况发展重点、制定长期规划，进一步明确财政专项资金的支持重点和环节，确保专项经费的实施与学院发展战略相契合，大力推进科技进步为支撑，做到实施的项目符合广大师生需求，得到师生们支持，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并发挥效益。

3.加强高校财务管理信息一体化平台建设

一是在高校信息化建设环境中，引入 ERP（Enterprise Resources Planning）即企业资源计划系统，将先进的管理思想用信息化的平台表现出来，构建 ERP 驱动下的高校财务管理思想信息一体化应用平台，充分利用 ERP 先进的管理理念和技术手段以及及时性、集成性的技术特点，完善高校财务管理信息化体系，提高高校财务管理水平，提供实时准确的财务信息资源，满足高校管理部门整体控制和决策的要求。

二是将 ERP 融入到全面预算管理系统中，在高校财务管理信息一体化平台中利用预算控制模块和支出控制模块，建立成本中心制度，视各部门和各院（系）为“成本中心”，按照全面

预算编制计划，每个预算单位根据平台提供的财务业务管理信息，编制本部门预算，进行高效的资源配置，形成有效的预算信息，体现事先计划、事中控制的思想，实行成本管理，从而提高经费的使用效益。从根本上为财务管理工作提供空间与制度支持。而要实现上述功能，除了制度建设和管理思想变革外，最终还是要通过计算机的技术手段，例如用 SPA, oracle 等集成软件的 ERP 化和集成化来实现预决算系统和会计核算系统无缝对接和集成运行的，预决算系统从功能上与财务管理系统存在密不可分的依托联系。

4.进一步完善资产盘点，落实高等学校财务制度的要求

为促进高等教育事业健康发展，我们认为长沙学院应根据《高等学校财务制度》（财教〔2012〕488号）第四十四条规定：“高等学校应当对固定资产定期或者不定期地进行清查盘点，年度终了前，应当进行一次全面清查盘点，保证账、卡、物相符”的相关要求需进一步落实。

5.严格按绩效项目申报管理要求完整编制，体现财政支出科学精细的管理

绩效项目申报的具体格式和内容是财政部门按预算管理要求统一制定，主要内容包括项目名称、预期产出（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数量目标、质量目标、时效目标、成本目标等）、预期效果（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服

务对象或项目受益人满意程度等。建议编制时：首先，对部门的职能进行梳理，确定部门履职的各项具体工作职责；其次，结合部门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预计部门在本年度内履职所要达到的总体产出和结果，将其确定为部门总体绩效目标，以定量和定性指标相结合的方式表述；再次，将所要实现的部门总体绩效目标转化为具体的实施内容，落实到具体的工作岗位和责任人，并设定衡量工作任务实现程度的绩效指标；最后，依据预算支出标准和要求测算出完成工作任务所需的工作成本。通过绩效目标的细化、量化编制，不断丰富政府绩效考核、部门岗位责任制、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审计绩效监督的工作内涵，充分发挥结果导向作用，做到预算执行有据可依，绩效审计有据可查，逐步达到财政支出科学精细化管理要求。

6.加强和规范学院资产报废处置工作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学院资产报废处置工作，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确保国有资产安全与完整，保障和促进学校事业发展，应严格按照《高等学校会计制度》文件规定，对于报废的固定资产，应按照待处置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借记“待处置资产损益”科目，按照固定资产已计提折旧，借记“累计折旧”科目，按照固定资产的账面余额，贷记“固定资产”科目，报经批准予以处置时，再进行下一步账务处理，对于清查发现待报废的资产，应先转入“待处置资产损益”，再报经财政部门，经批准后再进

行下一步账务处理。

7.规划化管理校园秩序

落实长沙学院校园秩序管理规定，凡进入学校的人员，需持有本校的学生证、工作证、听课证或者其他学校有关证件。未持有规定的证章、证件的人员进入学校，应当向门卫值班人员出示有效证件，登记后方可进入学校。

8.解决公寓后勤保障工作

学院应立刻着手解决公寓阳台维修不及时的问题，确保学生能正常在宿舍生活。对阳台进行全面检查，对于存在裂缝的地方及时进行修补，确保下雨天不再漏水。同时根据教育工作的规律，抓好各个时期的主要工作。春、冬季节，抓好防冻保温工作，夏、秋季节，要提前做好防暑降温、防食物中毒的教育工作，在春夏之交，要对空调、风扇、降温设施，进行检查、维修、调整。每个学期开学前，要对教育教学设施、教学仪器、生活设施、办公用品、进行补给、维修、调整；开学后，要深入各办公室、教室、调查征求师生的意见，凡影响教育教学的问题，及时解决，第一时间解决不了的，要及时向领导反馈信息，寻求解决的办法，以便更好的保障教学工作。放假前，要对各种设施进行检查清理和摸底，以便做好下学期的补给、维修、调整工作，为新学期的后勤保障工作打下良好基础。全方位的提升学校后勤硬件服务能力。

十、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长沙学院实施的财政支出项目推动了长沙高等教育事业健康发展，促进了长沙市科研事业的发展，拓展了优质教育资源，整体提升了长沙市教育质量。专项资金分配及结果公示规范，预算执行及监督基本到位，资金使用管理规范、项目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较健全、各项资料基本齐全，财政绩效评价小组从预算管理、资金管理、项目管理和绩效情况等方面进行了评价，综合评分 88.4 分，评价等级为良。

长沙市财政局

2019 年 6 月 30 日